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TGL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由邊氏家族全資擁有。簡言之，預期邊氏家族及TGL於[編纂]後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邊氏家族成員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且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財務事宜與邊先生一致投票。因此，[編纂]後，邊氏家族及TGL仍將為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公司過往業務過程中，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各自確認，過往已經存在上述一致行動安排。

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已分別簽立承諾書，據此，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承諾，其在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期內每年可直接或間接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且股份於其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

TGL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TGL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TG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TGL股東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TGL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所擁有的TGL股份總數的25%，且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TGL股份不得轉讓。上述人士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的TGL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TGL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明確載列了間接擁有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的規定。有關TG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劃分」一段。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包括TGL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正經營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若干公司中持有權益，包括製造及銷售機器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廢金屬再生和建設及營運風電場等業務。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以外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業務概無涉及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主要業務之間有明顯的區別，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公司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 董事擁有的競爭性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本集團在我們主要業務上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其將不會並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的事實規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就投資目的而收購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而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2) TGL、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其他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就情況(1)及(2)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的業務因該等公司的債務重組而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能控制其各自董事會的投資公司，儘管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該等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

###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則控股股東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商機(「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必須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該商機以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我們提供。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情況下，我們有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視乎我們會否要求將30個營業日通知期延長而定)。

控股股東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向我們提供選擇權，以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新商機。

倘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接納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視乎我們會否要求將3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延長而定)，我們應被視為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酌情決定從事該新商機。

### 收購選擇權

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並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且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商機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我們可於避免同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與我們選定)進行的估值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於磋商後釐定。

###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使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並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且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商機，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已承諾直至收到我們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於協定時限內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本公司未有回覆，或倘本公司於協定時限內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並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認為可接受條件乃不可接受，故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載明的條款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 有關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預測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並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將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方面委聘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以檢討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是否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ii) 其同意我們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於每年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聲明，以供我們於年報中披露。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且具有充分的效力，並可於下列的較早發生者時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
- (ii)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而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即屬有效，並構成控股股東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此後我們可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有關承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審查結果，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符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審查有關年內獲提供任何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基準，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
- (d)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管理獨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本公司及母集團的職位及職務概要：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母集團的主要職務
1	邊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TGL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擔任TGL多間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職務
2	邊偉燦先生	執行董事	TGL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邊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TGL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TGL多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章袁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TGL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擔任TGL多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職務
5	譚漢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6	黨小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7	張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8	邱金鑫先生	總經理	無
9	余運節先生	副總經理	無
10	陳建國先生	副總經理	無
11	王偉忠先生	董事會秘書	無
12	吳鳳娣女士	財務經理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TGL及／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母集團不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本公司及母集團乃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因此，董事會擁有足夠的非兼任董事，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並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其職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邊先生及邊偉燦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邊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邊先生及邊偉燦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並無擔當任何行政職位或負責母集團的任何日常營運。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邱金鑫先生、陳建國先生、余運節先生、王偉忠先生及吳鳳娣女士協助，而彼等於母集團不擔任任何職務。

邊建光先生及章袁遠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在母集團擔任及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職務。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組織章程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倘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在對有關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審議時，與母公司集團有關的相關董事將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
- (c) 控股股東並無經營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潛在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故發生可能對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問題有限；
- (d) 在母集團擔任職務且參閱日常管理的董事僅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我們總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的制訂等事項的決策，而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
- (e)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在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平衡，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財務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結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7.5百萬元，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就多項交易而應付TGL、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的款項（該等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結清）外，所有其他結餘將於[編纂]前全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9百萬元乃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原則上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提供的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立即解除。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營運獨立—本集團擁有與其業務有關的一切相關許可證、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技術。目前，本集團獨立開展業務，擁有獨立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有關決策的權利。我們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一般來源廣泛，且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供應。本集團與我們的最終客戶亦有直接及密切的聯繫，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的部門、業務和行政單位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5），但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倘為相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編纂]後不會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繼續進行過往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一份已終止關聯方交易與我們的被視為源自TGL的收益有關，原因是在二零一零年TGL向本集團轉讓業務前由TGL訂立的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相關存續合約的過渡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有關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GL與兩名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前後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後訂立兩份初步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的存續合約（「二零零七年合同」及「二零一零年合同」）外，上述過渡安排下所有合約已完成或已交由本集團代為履行。二零零七年合同於二零一零年獲部分履行，其餘部分則暫停，待政府批准客戶的擴張項目後方可繼續進行。TGL並不知悉相關客戶會否取得政府批准、二零零七年合同會否繼續進行，以及屆時能否與相關客戶協定新的價格及條款。倘二零零七年合同得以繼續進行，TGL將承諾促使二零零七年合同交由我們代為履行（如相關客戶同意）或分包予我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就該潛在一次性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二零一零年合同已獲部分履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同的未完成部分金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預期二零一零年合同不會於[編纂]前交由我們代為履行。

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負責特定範疇；(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於二零一零年與TGL訂立的過渡安排下所有存續合同（二零零七年合同及二零一零年合同除外）已完成，董事認為，在經營方面而言，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